

## 公告

本院于2007年5月28日作出(2007)光法破字第4-1号民事裁定,依法受理光山县粮食公司申请破产还债一案,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对光山县粮食公司的财产进行清算,经清算发现该企业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。2010年6月29日破产管理人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,经本院审查,管理人的申请属实。本院于2011年11月20日依法作出(2007)光法破字第4-6号民事裁定,宣告光山县粮食公司破产程序终结,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。

[河南]光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27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"下载,下载时间

下载时间/: 2016-01-20)